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食品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部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要求运输动物过境的，必须事先商得中国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并按照指定的口岸和路线过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

（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无重大动植物疫情；

（二）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有关双边检疫协定(含检疫协议、备忘录等，下同)。

第十一条 检疫审批手续应当在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前办妥。

四、实施机构：天津海关

五、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检疫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见附件 2）。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三）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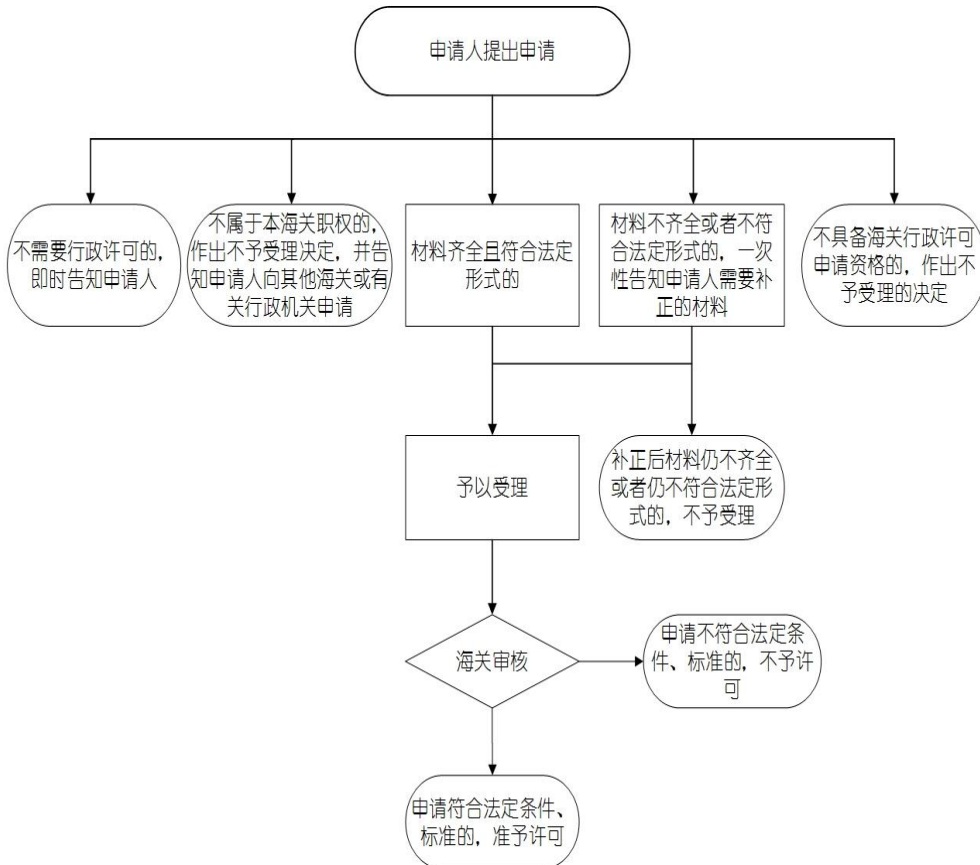
（五）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输出国家（地区）和生产企业在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检验检疫准入名单内，详见总署网址，路径为：海关总署网站-进出口食品-信息服务-业务信息；

（六）申请进境肉类产品许可证的申请企业应在海关进行备案。

十二、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在线填写申请表（网上录入界面截屏及样表见附件3），并根据随附单证要求上传扫描件，电子件1份，申请人自备。随附单证要求：进境肠衣等应由海关总署公布的定点企业生产、加工、存放的，申请单位需提供与定点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如申请单位与定点企业一致的，不需提供。定点企业名单详见总署网址，路径为：海关总署网站-总署概况-企业管理和稽查司-信息服务-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名单-进境肠衣定点加工、存放企业名单。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天津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路径为：海关总署网站-海关政务服务平台-我要办-行政审批-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二十二、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工作日：**9:00-12:00;13:3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 022-24538058

二十四、监督电话：海关“12360”热线。

附件 1: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天津关区（2020）许不准字〔26005〕00033号

申请人:

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地址或者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请人于2020年01月16日向本关提出冷冻绵羊肉（带骨）申请。本关于2020年01月16日受理。经审查，因境外生产单位申报有误，该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第/条第_/款第_/项，决定不予申请人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关总署或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2020 年 01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海关部门存档。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申请单号: 12000020W0000许可证编号: AH1220000191

申请单位	名称:				法人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300457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进境检疫物	名称	品种	数量/重量	产地	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绵羊肉	冷冻绵羊肉(带骨)	1000000 千克	澳大利亚	生产加工单位: 8, 90, 101, 195, 206, 262, 282, 217, 344, 394, 572, 612, 686, 688, 369, 1614, 2309;
	输出国家或地区: 澳大利亚		进境日期: 2020年02月06日		
	进境口岸: 天津口岸		结关地: 天津口岸		
	目的地: 天津市	用途: 食用			出境口岸:
	运输路线及方式: 澳大利亚直运至天津/江、海运输				
	进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单位: 存放单位: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海鼎宏农副产品冷链有限公司, 天津东疆港大冷链商品交易市场				
	进境后的隔离检疫场所: 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进口肉类冷链查验和储存一体化设施,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进口肉类冷链查验和储存一体化设施				
检疫要求	同意本许可证所列来自产地国列入《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企业的产品进口。产品须经过产地国或地区官方检疫,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关于中国从澳大利亚输入绵羊肉、山羊肉的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的规定及中国检疫相关要求。每一批/集装箱货物随附一份双方确认的检疫证书正本。入境时, 请天津海关实施检验检疫。				
	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13日				
有效期限: 2020年01月13日 至 2021年01月13日					

附件 3.

中国海关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系统录入界面截屏及样表

中国海关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系统

法人代码: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当前用户: _____

用户管理 **申报管理** **录单** **查单** **模板管理** **核销管理** **帮助**

进境检疫物信息

HS编码大类: _____
 HS编码名称: 请选择
 CIQ编码名称: 请选择
 品名: _____
 数量: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贸易方式: _____ 用途: _____
 用途说明: _____ (已输入0个字 (限1-120个汉字))
 是否转基因: ☐ 是 ☒ 否
 产地(国家): _____ 产地(地区): _____

运输信息

输出国家: _____ 输出地区: _____
 受理检验检疫机构: _____ 是否过境: ☐ 是 ☒ 否
 进境口岸: _____ (地区) 进境日期: _____
 出境口岸: _____ (地区) 目的地: _____
 指运地(海关地): _____ 装裁方式: 请选择
 运输方式: 请选择
 查验场: _____
 运输路线: _____ (已输入0个字 (限1-500个汉字))

境内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信息

境内生产加工单位: 请选择相关单位
 境内指定/认可存放场所: 请选择相关单位
 其他境内生产加工单位: _____ 其他境内指定/认可存放场所: _____

境外生产加工单位信息

境外生产加工单位: 请选择相关单位
 境外出口商(代理商): 请选择相关单位
 其他境外生产加工单位: _____ 其他境外出口商(代理商): _____

隔离检疫场信息

隔离场名称: _____ 批准检验检疫机构: _____
 其他隔离场名称: _____

随附单证信息 (点击展开, 附件总大小不超过2M)

上报业务处室

业务类型: ☒ 动检 ☐ 植检 ☐ 食品

样表

进境检疫物信息		
HS编码大类: 鲜、冷牛肉		
HS编码名称: 其他鲜或冷藏的去骨牛肉		
CIQ编码名称: 牛肉		
品名: 冰鲜牛肉 (去骨)		
数量: 500000.0000		计量单位: 千克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用途: 食用
用途说明: 食用 (销售)		
是否转基因: 否		
产地 (国家): 澳大利亚		产地 (地区): 澳大利亚
运输信息		
输出国家: 澳大利亚		输出地区: 澳大利亚
受理检验检疫机构:		是否过境: 否
进境口岸: 天津口岸		进境日期: 2020-06-18
出境口岸:		出境日期:
指运地 (销关地): 天津口岸		目的地: 天津市
运输方式: 江、海运输		装卸方式: 集装箱运输
查验场:		
运输路线: 澳大利亚直运天津口岸		
境内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信息		
境内生产加工单位:		天津港、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品冷链有限公司; 天津、物流 有限公司; 天津、团有限公司进口肉类冷链查验和储存一体化设 施; 天津东疆港、有限公司进口肉类冷链查验和储 存一体化设施; 、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进口肉类冷链查验 和储存一体化设施;
其他境内生产加工单位:		其他境内指定/认可存放场所:
境外生产加工单位信息		
境外生产加工单位: 7; 203; 218; 243; 291; 294; 686; 1265;		境外出口商 (代理商):
其他境外生产加工单位:		其他境外出口商 (代理商):
隔离检疫场信息		
隔离场名称:		批准检验检疫机构:
其他隔离场名称:		
随附单证信息		
☐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	☐ 《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许可证申请表》	☐ 申请单位与定点企业签订生产、加工、存放的合同
☐ 书面申请 (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的隔离防疫措施、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明文件)	☐ 上一次《检疫许可证》	☐ 说明过境路线的材料,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 (复印件) 和准许动物进境的证明文件
☐ 农业部饲料批文	☐ 进境防疫措施材料	☐ 产品成分检测报告及相关背景材料
☐ 《进境植物指定隔离场申请表》	☐ 《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证》	☐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